

0000587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三当罚〔2024〕0113号

当事人：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物流园区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36238909

住所（住址）：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市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十里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向军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王革，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赵雪，执法证号：

你（单位）使用热力合同应遵守部分条款擅自修改了具体时间和违约金收取比例限制及热
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擅自选择权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3000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电子缴款通知书 缴纳罚款。



000058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长春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 长春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3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信息。

处罚地点：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园区开发十号楼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张仁 2024年 8月30日

执法人员：赵博 2024年 8月30日

王 2024年 8月30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系统录入